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19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(42947235_115011990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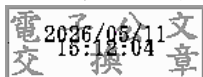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並請利用公開會議（如：主管會議、教師晨會等）多加宣導，以確實傳達所屬教師知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興雅國中 1150511



OBAA1156003248